

(附表一)優秀運動員及績優教練獎勵標準					(單位:新臺幣)			
獎勵標準	職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破大會紀錄
本要點二所列國際競賽	選手	80000	6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30000
	教練	30000	20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	選手	20000	15000	10000	5000	3000	2000	6000
	教練	10000	8000	5000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選手	20000	15000	10000	5000	3000	2000	6000
	教練	10000	8000	5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選手	20000	15000	10000	5000	3000	2000	6000
	教練	10000	8000	5000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選手	10000	8000	6000	3000	2000	1000	3000
	教練	5000	4000	3000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主辦或承辦之 全國單項錦標賽、聯賽級分齡賽（ 限國小組獲 12歲以下組申請）	選手	8000	6000	4000				3000
	教練	4000	3000	2000				
教育部輔導大專體育總會、高中體 育總會主辦或承辦之全國性單項錦 標賽及聯賽	選手	8000	6000	4000				3000
	教練	4000	3000	2000				
代表本區參加全國泰雅運、 臺中市全市運動大會	選手	5000	3000	2000				2000
	教練	敘嘉獎 1 支 (個人、團體賽事，至多各 1 支)						

一、非上表所列之比賽，不予獎勵。另同一場賽事，敬請申請人擇一最優成績申請，個人及團體，同一人僅能分別申請 1 次為限。

二、個人項目獲獎選手，核發該等級獎勵金 1 次，惟團隊成績由個人賽成績累計者，只可申請個人一項。（每次賽會不得以個人比賽與團體比賽重複提出申請）。

三、參加各類比賽列為「特優」、「優等」者，應視相當於「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優勝」不予獎勵。

四、執行機關依申請人申請時間依序辦理，俟獎勵經費用罄時，當年度即停止受理，亦不辦理保留。

五、團體獎勵部分：

(一)選手:以個人核發獎勵金額÷出賽隊伍人數=獎勵金額（四捨五入）。

舉例說明:以市運400公尺接力第1名選手獎勵金 5000元計算，全隊參賽人數 4 人，即 $5000 \div 4 = 1250$ (獎勵金額)。

(二)教練:市運、泰雅運為建議教練所任職單位參考敘獎，其餘賽事依照上列教練獎勵金額發給，教練如有 2 人以上，獎勵金平均發給。

六、本修正附表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